附表八

汽車運輸業申報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書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日期	駕照種類	駕照發照日期	駕駛車種			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審核結果	
						1.軸距逾4公尺遊覽車	2.軸距4公尺以下遊覽車	3.交通車或離島車	4.其他營業大客車			合格	不合格

業者／負責人簽章	監理機關核章
公司名稱：　　（簽章） 統一編號： 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 公司電話：　　傳真： 申報日期：　　申報人數：計_____人 轄管監理單位：_____監理處（所、站）	登記機關：　　登記編號： 機關電話：　　機關傳真： 合格登記：_____人 不合格登記：_____人 承辦人簽章： 合格登記日期：

說明：1.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於駕駛人異動時向公路監理機關申報登記，申報方式得以網路、臨櫃、郵寄或傳真等方式辦理。

2.本表一式兩份，經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後，一份存查，另一份回復業者（網路申報者為業者自行列印），審核結果不合格者，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；其違反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77條第 1項規定處罰。

3.本登記書若不使用，得檢附清冊並加蓋騎縫章方式申報。